

生活与法

# 30万买的奥迪“内伤”严重，卖家却不认

## 法院:没尽到告知义务,退一赔三,赔90万!

通讯员 尹杉

买的时候保证车辆无重大事故，一个月后竟被发现是重大事故车。买家小林认为二手车公司涉嫌“欺诈”，将对方告到法院。一审中，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判二手车公司“退一赔三”，赔偿小林90万元。二手车公司不服上诉。近日，宁波中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，维持原判。

2018年11月，小林以30万元的价格向鄞州某二手车公司购买了一辆二手的奥迪A8L轿车。合同中约定了“车辆保证无重大事故，无火烧，发动机、变速箱无重大故障。甲方负责维修车辆雷达系统，车辆无钥匙感应系统”。

2018年12月，小林将轿车送汽修店维修保养时，得知这辆车的大梁配件更换过，出过大事故。小林立即向消保委投诉，并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车辆事故痕迹作鉴定。鉴

定意见为该车不符合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GB7258-2017相关技术要求，为事故车辆，事故部位位于车辆前部。

小林认为二手车公司的行为属于欺诈，要求“退一赔三”，并赔偿车辆保险费、维修费、鉴定费等2万余元。协商无果后，小林一纸诉状将二手车公司告到了鄞州法院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二手车公司答辩称，鉴定意见只能证明车辆出过事故，不能证明车辆出过重大事故。

那么，该辆二手车到底是不是出过“重大事故”？

根据宁波市二手车经纪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所刊登的《事故车认定标准》中对重大事故车的认定，案子中涉及的奥迪车经鉴定后存在“该车左侧纵梁前部与右侧纵梁前部存留修复印痕，发动机舱右前减震器悬挂部件存留修复印痕”，这符合重大事故车的认定标准。

法院认为，结合鉴定意见和双方签订的《二手车买卖合同》，被告公司作为从事二手车经纪的专业机构，对所售二手车有无发生过重大事故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。现车辆实际情况与其合同承诺相悖，构成欺诈。小林要求撤销合同、“退一赔三”均有法律依据，予以支持。但小林主张的保险费、维修费、鉴定费损失均已被三倍赔偿金涵盖，故对这部分损失不再支持。

承办法官表示，本案中，法院需要审查销售方在交易过程中是否尽到了告知义务，是否利用信息不对称对原告作出了误导。涉案车辆曾有过合计29.5万余元的车损理赔，更换、维修过重要零部件。这种程度的车损必然对消费者的购买决定产生重大影响，卖方理应向买方披露。再结合司法鉴定报告等证据，法院认定被告构成欺诈。

法治漫画



### 别“上钩”

高考一结束，就有人利用非法途径获取大量考生及家长信息，以谋取钱财为目的进行诈骗。警方提醒考生和家长，当遇到高考“补录指标”“申请补贴”等信息时，要注意提防相关诈骗，不能盲目相信。

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环境与法  
张网捕鸟  
代价巨大

通讯员 郑权 葛象慧 李娜

7月16日，温岭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案，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9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16000元。加上之前赔偿的公益损害金15000元，张某为自己的捕鸟行为付出了巨大代价。

去年11月24日，在温岭市新河镇打工的张某找来竹竿和渔网，插在收割完的稻田里捕鸟。11月27日下午，张某再次前往稻田查看时，被巡逻到此的公安民警当场查获。

此时，张某捕到的有两只鸟，一只已经死亡，另一只也已受伤。经鉴定，死亡的为隼形目隼科红隼雌鸟，属于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物种；受伤的是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（即通常所说的“三有动物”）中的隼形目棕榈科八哥。事后，红隼被森林公安部门掩埋，八哥被送往动物保护部门救治。

2018年7月11日，温岭市已发布通告，规定全市行政区域为禁猎区，禁猎区内全年禁止使用网捕等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因此，温岭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，指控被告人张某在禁猎期、禁猎区内，使用禁用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红隼一只和“三有动物”八哥一只，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此外，由于张某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，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，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今年，聚焦滥食和交易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，两高两部出台意见，指出要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。全国人大常委会也通过决定，明确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。

办案检察官呼吁：只有尊重野生动物物种生存权，摒弃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和观念，才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。

法官说法

## 男子驾车撞击护栏溺亡 家属状告镇政府村委会索赔百万

### 法院为什么没有支持？

通讯员 方永明

两年前，一男子在余姚马渚镇沿山村村道上行车时发生交通事故，事故导致车辆坠入河道，该男子死亡。不幸发生后，该男子父母以“事故现场的栏杆形同摆设”为由，将马渚镇人民政府和沿山村村委会告上法庭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男子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00多万元。

今年年初，余姚市法院审理了这起生命权纠纷案，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原告不服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近日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，驳回原告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2018年11月的一天早上，在沿山村居住的男子胡某驾车出门，途中发生交通事故，车辆冲破村道护栏后落水，胡某溺亡。

事后，交警经勘查认定，该起交通事故的主因是“驾驶机动车操控及措施不当”，简而言之，就是胡某自身的行和过错导致了事故发生，胡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

但胡某父母有不同看法。按照胡某父母的说法，他们发现事故现场固定护栏的螺钉只有2厘米长且直接插在水泥中，事故车辆安全气囊未曾弹开就掉入水中，儿子遗体尸检显示全身也没有一点损伤，这说明车辆撞击的力度很小。

胡某父母认为，事故现场的护栏是由马渚镇政府和沿山村村委会负责搭建，“不符合国家标准，增加了行人和车辆越出的风险”，故而向法院起诉两被告，索赔各项损失100多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涉案路段系被告沿山村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。沿山村村委会修建护栏的行为属于行政管理行为，其本意在于对村道提供安全边际，提醒行驶人安全谨慎行驶，其已尽到相应适当管理的义务。胡某发生事故时是天气晴、光线好的早晨，该路段又是胡某上班的必经之路，胡某应当对路况相当熟悉。以上种种表明，胡某有能力对安全驾驶尽足够注意义务。而按照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，胡某负有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同时，根据现场照片可以看出，案发路段的护栏是采用膨胀螺丝打入水泥路面固定的，这是此类工程中的常见做法。胡某父母认为村道护栏工程存在质量瑕疵，但未提交足够有效证据予以证明，故法庭不予采纳。

综上，法院认为，被告对胡某的死亡没有侵权行为，亦并不存在过错，且不存在因果关系，故驳回胡某父母的诉讼请求。

胡某父母不服，向宁波中院上诉。近日，宁波中院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官表示，胡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对自身驾车操作不当承担责任。他的意外去世虽让人惋惜，但任何维权行为都要于法有据，不能凭主观臆断。这也是两级法院最终都驳回胡某父母诉讼的原因。